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根据银行要求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长园控股”）于马来西亚槟城设立长园自动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长园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主要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支持。长园控股以现金出资，根据业务需求情况缴纳出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 83.33%，以下简称“长园半导体”）以现金出资 0.2 万美元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半导体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长园半导体以现金出资，根据业务需求情况缴纳出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珠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光学自动化设备（珠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批准注册名称为准），主要从事光学方案相关检测设备及制程设备的市场与技术布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以现金出资，根据其业务需求情况缴纳出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6,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59,463.66 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业务，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公司所持参股公司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 125 万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所持参股公司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对应赫立斯出资额 7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分别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9,000 万元、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长园共创、长园电力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4、长园共创、长园电力分别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长园共创、长园电力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256.06	580,784.54
负债总额	312,738.89	289,364.22
净资产	283,517.17	291,420.32
资产负债率	52.45%	49.82%
营业收入	318,697.81	69,510.14
净利润	27,607.03	7,745.16

（二）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 11 号 A 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等。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98.30%股权，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 0.7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90.15	113,261.60
负债总额	44,324.67	56,826.22
净资产	54,865.48	56,435.38
资产负债率	44.69%	50.17%
营业收入	56,993.65	11,464.13
净利润	8,412.42	1,569.90

（三）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 89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0,005 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环境保护监测；电力工程及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恢复电缆本体连接、模注熔接终端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的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商业批发、商业零售、自有房屋出租、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25.75	114,431.44
负债总额	50,689.47	63,690.03
净资产	50,336.28	50,741.41
资产负债率	50.17%	55.66%
营业收入	64,115.28	12,433.47
净利润	2,958.79	405.13

三、质押物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持深圳市道元实业有限公司 18%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5%股权账面价值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前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长园共创非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均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前述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4,646.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9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4,646.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9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5%。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710,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710,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郭淼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10,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87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87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876,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皮亚斌、廉正刚、郭淼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参加沪市智能家居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宇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家居行业集中度低，一季度家居企业业绩普遍承压，公司如何看待行业内竞争格局？

回复：定制家居细分行业终端需求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受资本、品牌、消费升级等因素推动，定制家居市场正被逐渐分级为流量定制、中高端定制和高端奢侈定制，各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呈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为应对市场竞争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压力，公司将围绕“产品全面领先、品牌升级与营销引爆、渠道与新零售突破”的战略目标，坚守设计差异化，持续扩大原创产品力，全面加筑品牌壁垒，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问题 2：房地产市场目前供需两端持续走弱，请问公司如何保证业绩？

回复：家居行业属于地产后周期行业，房地产市场繁荣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房地产市场正由增量发展转向存量驱动。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等因素释放的刚需性住房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扩大，住宅装修装饰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自年初以来，房地产政策不断改善，但居民收入预期弱、购房观望情绪难消，短期房地产市场调整压力仍然存在，有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在此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和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围绕家居消费升级和改善型家居消费需求持续进行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厨柜和全屋产品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产品矩阵，培育其它增长曲线。同时，公司紧盯存量房装修市场带来的增量需求空间，重点发力零售市场，稳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问题 3：经销商渠道对家居企业非常重要，我乐家居计划如何加强经销商渠道的拓展？

回复：在经销渠道管理方面，公司对核心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大招商资源配置，从招商源头提高新经销商的质量。同时，对于现有门店，通过店面形象设计、产品升级、客户服务、全国门店岗位培训等方面全方位赋能经销商，培养经销商高端全案能力。借助线上多媒介平台进行跨界直播引流，多维度赋能线下门店，全面推广数据化经营，并通过有效激励政策激发经销商的经营热情，持续提高经销商运营管理能力和终端零售能力。

问题 4：公司领导能否介绍下行业发展趋势如何？

回复：随着国家政策从“保交楼、促消费、振民生”等多方面发布对家居行业的支持，进一步明确家居产业作为重要的民生产业，在创新化、数字化、智能化、定制化、场景化、品牌化、绿色低碳等方面要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激活家居消费需求，提升行业整体品牌力，实现家居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国家在政策层面上多措并举，助力定制家居行业高质量发展。一体化设计、一站式整家配齐、一揽子服务正成为消费主流，既可以满足消费者对高效便捷、高品质、高性价比家装全流程服务的需求，也契合了家居企业方扩充品类至整合家居全产业链的发展需求，省事、省心的拎包业务进入稳定发展阶段。

问题 5：当下 AI 技术发展迅猛，公司认为人工智能对定制家居行业有哪些影响？我乐家居是否有运用相关技术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

回复：随着 5G、AR/VR、ChatGPT 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物联网技术，智能家电、智能硬件等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形成数字化家居生态圈，住宅中智能化应用场景大量增加，使得不同场景和需求下家具的设计需求更加多样化，为家具行业尤其是定制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我乐家居秉持以科技赋能业务全环节，在业务前端和后端共同合力，持续提升管理运营效能。在前端服务的标准化流程优化中实现客户标签智能化运营，提供更立体、更精准的产品传播体验；在业务后端，持续推进工业 4.0 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板件封边、钻孔、立体分拣、包装自动化连线，通过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多维度实现降本增效。同时，持续推进数据的挖掘、转化、建模等各项工作，及时反馈优化各个核心业务流程，增加数据决策科学性，提高各流程运营效能。

问题 6：公司最近有什么新设计产品发布吗？

回复：公司坚持原创设计驱动和审美升级引领，在今年 ODC 春季新品发布会上发布了三款全屋定制新品、一款整体厨柜新品，以及拥有七大柜体核心技术的第十一代柜体，结合保时捷美学主题、星际美学主题、菲拉格慕主题，联手前述跨界品牌的知名设计师，推出创意美感俱佳的家居设计体验。

问题 7：疫情三年，公司业绩承压，今年市场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疫情放开后，公司是否会考虑采取疫情前常常策划的各类与明星演出关联的促销活动？公司是否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证代预约。

回复：公司坚持聚焦高端制胜的品牌升级战略，围绕“设计至美，高端定制”的品牌定位，持续对品牌进行战略升级，建立矩阵式宣传网络，用创新推动品牌设计、品牌建设和品牌维护，呈现全新品牌定位和形象视觉。继续坚持以跨界方式进行产品创新与营销碰撞，通过跨界联名、事件营销、话题制造等塑造品牌圈层文化、打造品牌 IP 符号，沉淀优质品牌资产，持续提升我乐品牌影响力。公司欢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来公司参观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邮箱 olozq@olo-home.com 等方式联系我们进行预约，公司会及时予以回复。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34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30,56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7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其